

(二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潼关县人民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为潼关县人民医院 GE64 排 CT 机维保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潼关县人民医院 GE64 排 CT 机维保服务项目，属于；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西安邦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0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1.7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西安邦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9 月 26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